



---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9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sup>1</sup>决议草案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1 月 10 日第 54/24 号决议，以及其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54/262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2002 年 4 月在西班牙举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此外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第 55/58 号决议，

铭记大会在其第 54/262 号决议中决定由社会发展委员会担任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委员会，

重申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除其他外应特别注意老龄问题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同时应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优先问题和观点，

重申必须确保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将对国际老年人年采取注重行动的后续行动，并确认充分展开筹备进程的重要性，

申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将通过的长期战略与行动计划应有一个清楚的时间范围，以确保它的现实性和相关性，同时确保它能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又重申关于老龄问题的订正长期战略与行动计划将载列为执行工作提出的切合实际的财政建议，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机构需要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相互协作，以支持并贯彻执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上将通过的战略与行动计划，

---

<sup>1</sup>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确认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协助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工作的重要性，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老年人年后续行动的报告；<sup>1</sup>
2. 建议筹备委员会适当考虑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将通过的拟议战略与行动计划所涉及的时间范围；
3. 请秘书长在第五十六届会议结束之前，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老年问题股的所有各项工作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包括那些因落实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成果而可能产生的工作，以便作为一个紧急事项，确保该股能够有效完成其工作；
4.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机关更好地协调它们对全球人口老龄化问题的对策，并将各自与老年人问题有关的方案和活动纳入自己的任务范畴，同时考虑到老年人观点的重要性；
5. 请秘书长就是否有可能制定一项关于消除对老年人歧视的国际公约文书，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6. 请各会员国在适当时考虑扩大各国在国际老年人年设立的全国委员会或其他机构的职责范围，以便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进行国家一级的准备，此外也请目前还没有设立这些机构的会员国考虑通过适当方式或机制来为第二次世界大会作准备；
7. 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探索是否有可能与本区域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其他相关行动者共同举办区域活动，以便参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并落实其结果；
8. 请秘书处新闻部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东道国合作，继续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作宣传；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